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88 次会议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十五冶对外工程公司”）签订《刚果（金）RTR 尾矿回收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承包合同》，由十五冶对外工程公司负责刚果（金）RTR 项目二期工程全厂所有建筑工程及部分安装工程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4,529,017.00 元。

我们认为，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20年3月19日